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4〕38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神头第一发电厂水源泵区 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神头第一发电厂水源泵区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朔自然资发〔2024〕77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同意无偿收回原神头第一发电厂的工业水源泵区土地使用权，面积5190.44平方米，并注销“朔国用（2005）000008号”国有土地使用证。

特此批复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